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43	新纳科技	2025 年 4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

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2,046.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7,046.00	3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 1) 超额配售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2) 战略配售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3)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4)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北交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2,046.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7,046.00	35,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

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拟采取相应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

投资者赔偿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九）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1）《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2）《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3）《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4）《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5）《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6）《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7）《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8）《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9）《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10）《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11）《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12）《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子豪；联系电话：0579-86768600；电子邮箱：public@xinnakj.com；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52.04 万元和 7,568.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3% 和 8.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